



專利申請

[全球]

新冠病毒疫情各國專利局採取之措施（更新日：2020年6月15日）

阿根廷：所有程序之法定期限均延長至2020年6月28日。

加拿大：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6日。

美國：一般而言，若申請人逾優先權主張的12個月期限，得於2個月內以辦理恢復的方式提出請願，以利能主張優先權。美國專利局公布涉及以下請願程序者免收請願規費：

1.正式申請案與 35 U.S.C §119(a)及§172：針對欲主張較早提出外國申請案優先權之正式申請案，其依 35 U.S.C §119(a)規定應於12個月提出之期限或依 35 U.S.C §172 於6個月（設計）提出之期限，若前述提出期限止於2020年3月27日到2020年7月30日，美國專利局將會執行以下措施：

1) 依 35 U.S.C §119(a)規定，允許2個月的恢復外國優先權主張期限，延至以下較晚之日期：

a) 2020年7月31日；或

b) 依 35 U.S.C §119(a)所述之2個月期限到期；且

2) 若該件主張較早提出外國申請案優先權之正式申請案，提供一份根據 35 CFR §1.55(c)之主張較早提出外國申請案優先權請願與一份因新冠病毒疫情未能及時提出專利申請案之聲明，美國專利局會放棄收取 37 CFR §1.17(m)所規定之請願規費。

2.正式申請案與 35 U.S.C §119(e)：若申請案欲主張較早提出之暫時申請案之申請日，其依 35 U.S.C §119(e)規定應於12個月內主張之期限，若前述期限落於2020年3月27日到2020年7月30日，美國專利局將會執行以下措施：

1) 依 35 U.S.C §119(e)規定，允許給予額外2個月的恢復主張暫時申請案之期限，延至以下較晚日期：

a) 2020年7月31日；或

b) 依 35 U.S.C §119(e)所述之2個月期限到期；且

2) 若申請案主張較早提出之暫時申請案之申請日，提供一份根據 35 U.S.C §1.78(b)之請願與一份因新冠病毒疫情，未能及時提出專利申請案之聲明，美國專利局會放棄收取 37 CFR §1.17(m)與 37 CFR §1.55(c)之請願規費。

3.PCT 國際申請案：針對按 37 CFR§1.452 提出之 PCT 國際申請案恢復優先權主張期限請願，若提出期限落於2020年3月27日到2020年7月30日，若有以下情況美國專利局將不收取依 37 CFR §1.17(m)所規定之請願規費：

1) 依 37 CFR§ 1.452 於2個月內提出；

2) 提供一份根據 37 CFR1.452 之請願與一份美因新冠病毒疫情，未能及時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之聲明。

【各國專利局因新冠病毒疫情之現況及所採措施（按地理位置排序）】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亞洲	臺灣	正常運作	無	電子申請、紙本送件與郵寄申請均正常受理	因疫情影響遲誤法定期限，可檢附文件申請恢復原狀。
	土耳其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至3月27日之期限延長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菲律賓	正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3 月 16 日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之期限原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現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4 月 1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期限原個案依限延長 60 天，現一律再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大洋洲	澳洲	正常運作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限之期限可請求延長，延長期限最長可達 3 個月。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依期限回應者，可提出請求延後請求。 ● 年費繳納期限不適用疫情之特別延長規定。
	紐西蘭	正常運作	新舊法案所規定之期限截止日期前 2 周內自動延長期限。	正常受理	得請求延長期限
北美洲	美國	另行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小個體與微個體者，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 針對優先權復權依不同態樣（如本表之前文字所示）提供救濟程序，且在滿足條件下可免收請願規費。 	正常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時准許以電子申請提交植物新申請案與相關後續文件。 ●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停止對外開放。 ● 大個體者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須逐案請求期限延長。
	加拿大	正常運作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之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正常受理	
南美洲	阿根廷	正常運作	所有程序之法定期限均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歐洲	英國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期限延長至專利局公告期限延長終止日	電子申請正常受理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另行公告	無	正常受理	1. 海牙設計案相關措施 (可參閱第 241 期電子報)。



	國家	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	案件期限延後措施	申請案受理	備註
					2. 日內瓦總部僅開放給必要人員辦公。 3. 因受到新冠病毒影響，延後辦理相關程序者，無須提交事證。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部分員工居家辦公
非洲	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 (OAPI)	正常運作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15日。	正常受理	辦公時數縮短
	南非專利局	正常運作	無	正常受理	

資料來源：

1. PTO issues Resolution 51/2020 extending suspension of terms until June 28, 2020, Richlet & Richlet, June 9, 2020.
2. CIPO Update: Extension of Designated Days to July 6, 2020. June 10, 2020. Gowling WLG.
<https://gowlingwlg.com/en/insights-resources/articles/2020/cipo-extension-of-designated-days/?utm_source=vuture&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vuture/>
3. No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s COVID-19 Outbreak Relief Relating to Restoring the Right of Priority or Benefit to Patent Applicants ,USPTO, March 31, 2020.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storation-relief-2020-06.pdf?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

[臺灣]

智慧局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為健全專利、商標電子申請環境，針對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以及智慧局資訊系統發生故障等兩種情形，新增提供使用人可使用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並自2020年7月1日開始實施。

專利電子申請依現行規定，須以電子傳達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將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專利專責機關資訊系統。

實務上，如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會導致網路傳輸作業耗時過長，且因上傳量過大，導致網路壅塞，影響其他使用人電子申請之權益；又專利專責機關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使用人即無法進行專利電子申請。為使專利電子申請環境更為健全，針對前述兩種情況，明定使用人可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例如以光碟等儲存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檔案，再將該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送至專利專責機關，以完成電子申請。

資料來源：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14條之1、第14條之2、第16條，智慧局，2020年6月9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6-876532-21d21-1.html>>

啟用 2020.01 版之新版國際專利分類

2020.01 版新版之國際專利分類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智慧局網頁，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之新申請案智慧局將依新版國際專利分類予以分類，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專利公報之公告資料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專利公報之公開資料均將以新版國際專利分類刊登。

資料來源：2020.01 版國際專利分類相關資料登載本局網頁，智慧局，2020 年 4 月 28 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76393-4d6ec-1.html>>

[歐洲]

歐洲專利局限期免除年費滯納金

依據現行規定，未及於法定期限前繳納 EPC 專利申請案的年費，從期限起 6 個月內仍可補繳，但須一併繳納年費金額 50% 的滯納金。為協助減輕遭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申請人的經濟負擔，歐洲專利局施行暫時措施，限期讓申請人免繳滯納金。

歐洲專利局先前公布，2020 年 3 月 15 日及其後的案件期限皆可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免繳滯納金之暫時措施延續前述規定：年費期限落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及其後的案件，其年費最遲可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前繳納，無須繳滯納金。此暫時措施已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此一措施之適用於一般年費、分割案應在提出申請同時繳納之年費、Euro-PCT 案進入歐洲地區時繳納之第 3 年年費、案件復權繳納之年費、上訴程序由歐洲擴大上訴委員會（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EBA）重開的案件應繳之年費。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9 May 2020 concerning the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Rule 51(2) of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an additional fee for belated payment of a renewal fee for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Article 2(1), item 5,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EPO, May 29, 2020.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00529.html>>

歐洲專利局維持提供審查後文本供申請人在核准前確認之流程

按照 EPC 第 71(3) 細則，歐洲專利局於核准 EPC 專利時，會先將擬核准之文本提供予申請人，倘若申請人欲對文本提出修正 (amendment) 或訂正 (correction)，或是保留最近一次提交的文本內容時，在審查部門同意申請人的修正或訂正後，歐洲專利局會再發出一份新的核准通知 (intent to grant) 給申請人。

歐洲專利局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若審查委員對於提出之修正或訂正並無異議，且必要的形式要件均已符合時，提供申請人可放棄收到進一步通知之選項權利，以加快核准程序。

然歐洲專利局觀察後發現，僅有極少數申請人因此而受益。經與相關人士討論後，歐洲專利局決定廢除上述申請人可放棄於提出修改或訂正後收到進一步通知的權利，並且會依循 EPC 第 71(6) 細則發出欲核准之文本予申請人。歐洲專利局將不再處理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放棄權利之案件，仍會將擬核准文本提供予申請人；對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所提出之放棄權利之案件，仍會進行處理。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6 May 2020 concerning abolition of the option to waive the right to a further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 EPO, June 4, 2020.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200604.html>>

荷比盧擴充線上服務

荷比盧智慧財產權組織 (Benelux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為商標和設計申請人推出新的線上服務，包括商標和設計的代表人變更及權利轉讓。

新的數位服務已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啟用，基於既有的服務（變更名稱、變更地址、商標延展、設計年費、異議和電子申請商標或設計）進行擴充，新的 BOIP 服務是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及其合作夥伴根據歐洲合作項目 (European Cooperation Projects) 努力的成果。

歐洲合作項目協助歐盟智慧財產網路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twork) 中的各專利局開發出高效能、可靠且使用者友善的工具和服務。

資料來源：New online services in the Benelux, EUIPO, June 2, 2020.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5788309>>